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16日上午9:15至2023年8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展鹏先生。由于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

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)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5,487,0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1337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378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0,108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696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,182,7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2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,182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29%。

3、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康先生、黄展鹏先生、丁洪陆先生、林卫云女士、张天松先生、邹创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1 选举冯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5,02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7,72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38%。

表决结果：冯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02 选举黄展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5,026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72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38%。

表决结果：黄展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03 选举丁洪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4,93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63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70%。

表决结果：丁洪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04 选举林卫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4,93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63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林卫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05 选举张天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4,93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63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70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天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06 选举邹创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4,93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63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70%。

表决结果：邹创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刚先生、金泳锋先生、康海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2.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5,02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7,72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38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2 选举金泳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5,02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7,72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38%。

表决结果：金泳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3 选举康海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5,02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7,72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38%。

表决结果：康海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肖连菊女士、黄选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3.01 选举肖连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5,04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744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95%。

表决结果：肖连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议案 3.02 选举黄选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4,93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63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70%。

表决结果：黄选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律师、陈振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